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- 一、基於教育愛心，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敦勵品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受懲罰紀錄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，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- 三、學生銷過，須經該生班導師，學務處組長以上人員，或輔導室組長以上提案，並經該生三位任課教師附署，大過須經四位教師附屬，向學務處領取『改過銷過建議表』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完成後之學生須至學務處領取『學生考察檢核表』給任課老師簽名。
- 五、銷過之申請需自公佈日起之一個月以上之觀察，表現良好方可向導師提出銷過申請，警告須經三星期，小過須經六星期以上，大過須經由九星期以上之考察，但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提案人員應出席說明考察經過情形。
- 七、銷過學生，由學務處彙整有關資料，請校長批閱後，予以揭示公告，並通知該生家長，同時在該生懲罰紀錄中加蓋（經核定改過銷過，註銷其懲罰紀錄）字樣。
- 八、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之計算，凡經銷過確鑿者，其原受懲罰紀錄，即不予合計，亦不登入該生成績報告，唯其紀錄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
- 九、本要點與獎懲辦法同時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報請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修正。

國民中學改過銷過建議表					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							
					提案人員							
					附署教師							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學 號	發 生 日 期	懲 罰 事 實				記 過 類 別			
年	班	號		年 月 日								
提案人員說明												
審核會議		年	月	日	審議結果							
校長批示				學務主任		生活教育組長		導 師				
《附記》改過銷過實施要點：												
1. 凡受懲罰紀錄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、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												
2. 銷過須經一個月以上之考察，但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在此限。												
3. 銷過由導師或任課老師提案，經另外三位任課老師附署後，報請學務處轉報校長核定。												
4. 銷過提案人應列席說明考察經過情形。												
5. 凡經銷過確鑿者，其原受懲罰紀錄，即不再登入該生成績報告中，唯其紀錄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												
6. 經銷過後，學生該學期操行總成績仍維持原分數。												
7. 通過「改過銷過」後卻再犯校規，則恢復原記過紀錄，銷過申請失效。												